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超”）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3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电力集团仍持有珠海港超 10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减资相关法定程序，并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港兴路 33 号 2 栋 304 室

4、法定代表人：潘朝华

5、注册资本：100,000 万

6、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TY2E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电力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10、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珠海港超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11、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032,530.67	316,818,386.06
负债总额	118,650,087.94	45,211,58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82,442.73	271,606,800.73
营业收入	21,149,387.27	24,320,387.62
净利润	5,899,241.04	11,906,095.56

12、经营情况

目前珠海港超旗下合计有 21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布在山东、河北、浙江、江苏、广东等区域，装机容量约 111.77MW。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主要是基于珠海港超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的需要，同时确保珠海港超符合公司法及其章程中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要求。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1 月 24 日